

华东师范大学法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适用于老生、2021年修订)

根据学校资助管理中心《关于2021年度研究生(老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参照《华东师范大学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中的《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法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版)。

一、基本情况

1、适用范围：符合申请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老生)，具体范围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且在标准学制内注册在籍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具体资格名单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及研究生院复核为准)

2、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是：(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3)诚实守信，成绩优良；(4)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3、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可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兼得。

4、研究生在参评学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学业奖学金评定资格：(1)未注册者；(2)学籍状态处于休学(复学后学业奖学金参评年限顺延)、保留学籍者(公派出国留学保留学籍者除外)；(3)课程考试不及格者；(4)申报期间受校纪处分尚未解除者；(5)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6)中期考核不合格者；(7)由导师提出并经研究生所在院系讨论后认为应取消评定资格者；(8)延期(超出标准学制)的研究生。

5、学校建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追溯机制，研究生事后被举报有学术不端等违纪、违规行为者，经查证属实后将被追回所获学业奖学金，并撤销相关荣誉。

6、研究生中途退学，按以下办法对所缴学费和所获学业奖学金进行结算：研究生被取消入学资格的、或者在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不超过30天(含30天，以学校发文日期计)退学的，学费全额退还；超过30天但不满一个学期的，退还50%学费；每学年第二学期退学的，不退还学费。研究生在每学年第一学期学业奖学金发放后退学的，所获学业奖学金退还学校50%，在每学年第二学期退学的，无需退还。

二、奖励标准

博士研究生：1.5万元/人/年，不分档

硕士研究生：(1)第一学年：6000元/人平均发放；(2)第二学年、第三学年：根据如下具体评分标准算分并排序，划分为三个等次，分别为一等7000元，二等6000元，三等

5000 元。(注: A. 各等次人数根据各年级当年可参评人数进行分配, 其中学硕与法硕班分开排序; B. 每学年起止时间为上一年 9 月 1 日至当年学业奖学金通知发布日止)

三、分档评分标准 (硕士研究生)

硕士研究生评分标准: 基础分 × 30% + 科研分 × 60% + 实践分 × 10%

(1) 基础分: 上一学年所有专业课程成绩加权平均

公式: 基础分 = $\sum (A_i * a_i) / \sum a_i$ (A_i = 学科成绩, a_i = 该学科学分)

(2) 科研分: 所有加分项必须为上一学年内取得, 所有科研成果作者单位必须是华东师范大学。

科研分 = (研究生 A 的科研分值 / 本次评奖中科研分值最高的研究生 M1 的科研分值) × 100

科研分值量化表			
类别	细化	分值	具体要求和说明
学术论文 (公开发表)	《中国社会科学》	100 分/篇	1、用稿通知、清样不算; 2、论文独著按 100%, 论文合著的第一作者按 80%, 第二作者按 60%, 第三作者按 20%, 第四作者及以后不计分; 3、增刊按同级别 40% 计算; 4、请提供期刊的封面、目录和论文的复印件, 验原件。
	权威期刊、SSCI、A&HCI	50 分/篇	
	CSSCI 来源版 (含集刊) 省部级及以上采纳报告、批示	20 分/篇	
	CSSCI 扩展版	10 分/篇	
	省级刊物 (包括在报纸上发表)	1 分/篇	
	国际性会议论文集	3 分/篇	
	全国性会议论文集	1.5 分/篇	
	地区性会议论文集	0.5 分/篇	
主持课题	国家级课题	50 分/项	1、仅立项时加分, 以立项书为准; 2、仅课题负责人加分, 参与课题不加分。
	省部级课题	20 分/项	
	横向课题	15 分/项	
	校级课题	5 分/项	
参与教师课题		1 分/项, 以 5 项为限	参与课题须正式立项, 提供有关证明: 原则上需要提供参与课题实际撰写的成果或资料集作为佐证, 并有导师签名确认的证明。
著作	专著 (15 万字及以上)	50 分	1、独著按 100%; 2、合著的, 完成一章者按 10% (每章字数不少于 2 万字), 完成多章
	译著	25 分	
	教材、编著等	12.5 分	

			者不能超过 50% 3、主编按 60%，副主编 40%，编委会成员等其他参编人员 10% 4、著作必须为出版刊物、有书刊号
学术作品竞赛	挑战杯/互联网+（国家级）	特等 50 分，一等 30 分，二等 20 分，三等 10 分	1、合作作品的，第一作者按 80%，第二作者按 60%，第三作者按 20%，第四作者及以后不计分； 2、如同期收录文论集的，按分高计，不累加； 3、有其他等次的，以加分项为参照，由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定 4、请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验原件
	挑战杯/互联网+（市级）	特等 30 分，一等 20 分，二等 10 分，三等 5 分	
	大夏杯/互联网+（校级）	一等 20 分，二等 10 分，三等 5 分，优胜 2 分	
	全国性学术作品竞赛或征文 (比赛需经过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定)	一等 20 分，二等 10 分，三等 5 分，优胜 3 分	
	地方性学术作品竞赛或征文 (比赛需经过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定)	一等 18 分，二等 8 分，三等 4 分，优胜 2 分	
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学术作品竞赛或征文 (比赛需经过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定)	一等 5 分，二等 3 分，三等 1 分；不分等地的，按 1 分计算		

(3)实践分:所有加分项必须为上一学年内取得,以证书等证明材料的落款时间为准。

实践分=(研究生 B 的实践分值/本次评奖中实践分值最高的研究生 M2 的实践分值)×100

实践分值量化表			
社会实践项目	国家级优秀项目	20 分/项	1、独立主持项目按 100%；第一负责人按 80%，项目成员按 60%； 2、同一时间段参加多项社会实践并获奖的，按最高项计分，不累加； 3、请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验原件
	市级优秀项目	10 分/项	
	校级优秀项目	5 分/项	
辩论赛/模拟法庭比赛/案例大赛等法学相关竞赛	国际性赛事	一等 30 分，二等 20 分，三等 10 分	请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标明成员，验原件
	全国性赛事	一等 20 分，二等 10 分，三等 5 分	
	市级赛事	一等 10 分，二等 5 分，三等 2 分	
	校级赛事	一等 5 分，二等 2 分，三等 1 分	

荣誉类	包括优生优干、优团优团干、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助教等荣誉称号	国家级 20 分； 市级 10 分； 校级 5 分； 院系 2 分	请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验原件
其他	志愿者活动/院内论坛会务/编辑部/法援中心等	0.5 分/次（参考标准）	请提供相关的证明（如志愿者证等）。 其中，学院相关的，由相关负责人商讨核定工作量（例如，编辑部/法援中心，请相关学生负责人统计次数后交友负责老师认定确认后提供统一的数量清单）
	义务献血	1 分/次	请提供献血证

备注：考虑到学业奖学金评定时段恰逢假期，故以上所有证明材料，也可提供电子版证明。其中个别证明无直接证书的，应尽可能详尽的提供相应的辅助材料（例如，获奖公示的名单/志愿者活动的照片及分工群信息等）

四、评审程序

1、法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院领导任主任和副主任，研究生导师、研究生辅导员、行政工作人员、学生代表任委员，负责制定我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组织、评审等工作及学业奖学金最终名单的确定及上报。

2、评审程序如下：（1）学校研究生院确定资格学生名单并下发至法学院，由校学生管理处负责审核额度。（2）学院评审：根据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日程安排，资格学生根据本细则评选标准提交材料汇总表及相应的证明材料，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核算分并排名。排名结果、加分项、获得等次将一并公示 3 天，公示无异议后的名单报送校学生管理处。

3、公示奖学金评审细则及排名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可实名、书面向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监督提出申诉，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五、附则

本实施细则的解释权归华东师范大学法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法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2021 年 8 月

附件：

202 年度法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材料汇总表

202 年度法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材料汇总表

姓名：_____ 学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请对照素质加分列表详尽填写具体加分项名称、内容，可以自动添加、删减行数。

类别	序号	具体加分项内容	自测加分
论文	1		
	2		
主持课题	1		
	2		
参与教师课题	1		
	2		
著作	1		
	2		
学术竞赛	1		
	2		
社会实践项目	1		
	2		
辩论/模法赛	1		
	2		
荣誉类	1		
	2		
其他	1		
	2		

本人承诺及确认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并能如实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